

如皋市数据局文件

皋数据环表复〔2024〕9号

市数据局关于对南通伯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压缩设备机头及机构箱技改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伯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南通伯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压缩设备机头及机构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如皋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rugao.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或听证请求。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皋行审备〔2023〕871号）、《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南通伯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压缩设备机头及机构箱技改项目（新增去毛刺、脱脂、除油、清洗、皮膜工序，机构箱产能由年产10万套调整为11.2万套；技改后，全厂产品产能为年产智能压缩设备机头500套、机构箱11.2万套、护栏10万米。）



在评价地点（如皋市如城街道创业大道 99 号南通伯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厂址内）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申报的原料、工艺及规模等组织生产，认真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废水治理。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内雨水集排系统、污水收集系统；皮膜废水、钝化清洗废水收集经多效蒸发器蒸发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生活污水、脱脂除油清洗废水等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相关参照标准后排入如皋市鸿源污水处理厂，委托深度处理；后期雨水的排放应符合江苏省地方管理要求（参照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防渗防漏措施，避免污染土壤或地下水。

2、废气治理。喷粉固化、废水蒸发采用天然气做燃料，燃烧废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相关标准后排放；切割、焊接粉尘收集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去毛刺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抛丸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钝化废气收集经碱喷淋塔处理，喷粉粉尘收集经旋风+滤芯除尘回收装置处理，喷漆、烘干废气收集经干式过滤装置处理后和喷粉固化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各工艺尾气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后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厂内（车间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限值。

3、噪声治理。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4、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5、卫生防护距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的平面布置图要求布设生产车间，该项目建成后，设置以北侧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6、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必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按照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应急措施，加强日常监管和设备的维护，杜绝事故的发生。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志。

8、厂区绿化。加强厂区及厂界四周绿化建设，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总量指标。本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 0.1511/0.5545t/a、二氧化硫 0.007/0t/a、氮氧化物 0.0828/0.0002t/a、氟化物 0.0002/0.0087t/a、VOCs(非甲烷总烃) 0.0097/0.0089t/a；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考核）指标（外排量）：废水量 438t/a、CODcr 0.0219t/a、氨氮 0.0022t/a、



总磷 0.0002t/a、总氮 0.0066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 0.4934/1.0474t/a、二氧化硫 0.0337/0t/a、氮氧化物 0.2188/0.0058t/a、氟化物 0.0015/0.001t/a、VOCs（非甲烷总烃）0.0981/0.0452t/a；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考核）指标（外排量）：废水量 2646t/a、CODcr 0.1323t/a、氨氮 0.0132t/a、总磷 0.0013t/a、总氮 0.0397t/a；固废总量指标为零；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中预测的排放总量。

10、涉及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安全、消防等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11、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同时兼顾以新带老。项目建成投产前，按规定申报排污许可，投产后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4 年 9 月 23 日

抄送：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高新技术开
发区。

如皋市数据局

2024 年 9 月 23 日印发

共印 6 份